

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法規修訂之討論歷程說明及規劃

日期	作業事項	備註
113.09.23-113.10.18	1.「教師評鑑」建議修改事項調查(線上問卷)	全校專任教師、行政單位
113.11.04	【教師評鑑委員會】報告	
113.11.13-113.12.06	2.學(書)院透過院內會議蒐集教師評鑑修法共識	依據113.11.04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。
114.02.24	【校長室會議】-教師評鑑修法事項討論	
114.02.25	【主管會報】報告	依據114.02.24校長室會議主席裁示執行
114.02.27-114.03.14	3.學(書)院透過院內會議自訂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。	依據114.02.25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執行
114.04.08	【教師評鑑委員會】修法討論	
114.04.14-114.04.30	4.請各學(書)院自訂【教師評鑑】部分「研究」與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通過標準	依據114.04.08會議紀錄執行。
114.04.30	5.介仁校區教師座談會	
114.05.15-114.05.16	6.與【管理學院】及【人社院】院長修法討論會議	5/15管院、5/16人社院
114.05.22	【教師評鑑委員會】修法討論	
114.06.05	7.中央校區教師座談會	
114.06.11	8.建國校區教師座談會	
114.06.13	提案校務會議審議	